

通辽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500202508280200100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402.999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主要招标内容为采购机械设备93台，其中大型拖拉机40台、撒粪车40台、大型装载机8台、中型装载机4台、农用车1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和合同履约能力。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材料及有效期内的代理商代理证明；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之年起算。4、投标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5、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6、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案件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为准。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8、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1 00:00:00到2025-10-16 23:59:59。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3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1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通辽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以通行审批〔2025〕8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19999.00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一）项目名称：通辽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二）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科尔沁左翼中旗（三）招标内容：标段编号标段名称企业资质要求人员资质要求交货期（天）合同估算价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人资格其它要求
K1505002025082802001004通辽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四标段详见本招标公告其他说明详见本招标公告其他说明30119999.00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招标公告其他说明三、公告发布媒体（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三）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四、资格审查（一）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二）审查时间：2025年10月31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三）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五、招标文件的获取（一）领取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六、其他说明（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二）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全部内容。（三）项目概况：主要招标内容为采购农用车1台。具体内容详见设备需求一览表。（四）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和合同履行能力。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材料及有效期内的代理商代理证明；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之年起算。4、投标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该网站上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5、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6、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案件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为准。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8、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五）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六）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七)本项目实行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开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文件实行限时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全部解密的，投标文件解密可提交前结束，进入下一环节。2、公布开标结果时限：10分钟，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无异议，点击下方“确定”，所有投标人均确定后可提前结束（确认前投标人可提出异议，结束后不能提出异议）。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512-58188511、0471-5332612。(八)投标保证金：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险保单、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等。2、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3、使用保函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处理。(九)招标文件的变更修改、澄清及补遗等相关函件，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上发布，各投标单位随时留意网站系统信息，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十)接收异议单位：招标人：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475-8836498；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大街东段林业和草原局大楼二楼；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女士；电话：15848541978，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汇商务中心S5栋1901、1902、1903、1924。(十一)异议受理处置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十二)监督单位：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联系电话：0475-8855007。七、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媒介：(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三)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项目推进中心**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大街东段林业和草原局大楼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5-8836498**

邮件：tuijinzhongxi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汇商务中心S5栋1901、1902、1903、1924**

联系人：**杨青莲**

电话：**15848541978**

邮件：zyyc9630847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青莲（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3/3